

我国社区矫正质量评估的现状和完善

曹虹

【提要】从整体社会效果评估来看,我国目前的社区矫正降低了刑罚执行成本,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重新犯罪率也较低,但存在为完成指标而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数量和硬件措施上进行“高配”的隐性费用,以及缓刑和假释“入口小出口大”的现象。北京、上海、江苏等试点地区虽进行了具体社区矫正质量评估的探索和研究,但存在法律依据不足、评估不规范、标准不统一、评估主体素质有待专业等问题。因此,急需加强对中国社区矫正质量评估的理论研究,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培训评估专业人员和扩大缓刑、假释的适用率。

【关键词】社区矫正 缓刑 假释

【中图分类号】D91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2)04-0049-06

社区矫正质量评估,是指社区矫正机构借助科学的测评工具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悔改程度和“守法公民”状态程度进行测量与评价,根据测评结论,针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认知、行为等特性,与社区服刑人员协商拟定矫正个案,分阶段制定和实施矫正规划,确保达到矫正目标的一系列价值判断活动。^①矫正效果评估既涉及对具体矫正措施有效性的评价,又涉及对社区服刑人员改善状况的评估,还涉及对矫正机构及矫正工作人员工作成效的评价。既可以是阶段性的效果评估,也可以是对矫正对象矫正期满后总的矫正效果评估。社区矫正质量评估工作很重要,是科学决策的依据,也是有效运用社会资源的保障。

一、现状

社区矫正的效果如何,不仅要通过一般性的理论分析、数据计算等方法来判断,更要通过严谨的科学评价来确定。只有通过严谨科学的评估研究,才能确定哪些方法是有效的,哪些方法是无效的,才能增强社区矫正

领域中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中的盲目性,从而促进我国社区矫正工作更好地发展。

(一) 整体社会效果评估现状

1. 成本效益

司法部基层司司长王钰2009年在谈到自2003年以来的6年间中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成就时指出,社区矫正降低了刑罚执行成本,一名社区服刑人员的年矫正经费仅为监狱服刑罪犯监管经费的1/10。^②这个数据应当是一个评估性结论,但没有看到具体的评估报告和精确的评估结果。相反,一些调研统计数据不支持以上结论。例如在人员配备方面。据统计,第一、第二批试点的18个省市10万左右矫正对象,约投入司法所社区矫正干部10275人,专职社工8700余人,两者之间比例接近1:5。而在社区矫正历史较长、经验相对丰富的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其社区矫正官与犯人的比例只有大概

^① 姜组楨主编《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68页。

^② 王学比:《改造在高墙之外,矫正不只是监管》,《人民日报》2009年11月2日。

1:50,两者相差了近十倍。在财政投入方面,以上海市为例。据估算,包括办公用房费用、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司法行政机关人员费用、志愿者劳动折算等在内的矫正对象年人均费用为1655.43元。但据调研,这些由市、区、街道三级政府承担的“显性费用”仅是冰山一角。除此之外,为保证矫治效果,上海市各街道纷纷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高矫正场所的硬件水平,如高价购入先进的心理测评分类软件等。同时,由于在矫治工作中缺少执法权这一重要“抓手”,矫正人员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感化”的力量来开展工作,在帮助矫正对象解决生活问题的过程中,社区矫正有意或无意地扮演着民政部门或慈善机构的角色,如有些“中途驿站”对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免费住宿、矫正机构向家庭困难人员发放补助等。^①这些“隐性费用”并没有被纳入成本统计。

2. 重新犯罪率

截至2011年底,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335个地(市)、2683个县(市、区)、36408个乡镇(街道)已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乡镇(街道)覆盖面达89%,北京、上海、江苏等省(区、市)已经实现辖区全覆盖。全国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88.2万人,累计解除矫正48.2万人,现有社区矫正人员40万人。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的重新犯罪率控制在较低水平。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重新犯罪率一直控制在0.2%左右。^②

从具体试点省市来看,江苏省社区服刑人数最多,现有4.3万人,占监狱押犯的50%左右,占全省刑事判决人数的30%以上,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1%。根据上海市社区矫正办公室的统计,2004年上海市社区矫正对象期满后一年内重新犯罪率为0.67%,2005年为0.70%。根据北京市司法局的统计,截至2006年上半年,开展了3年的社区矫正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1204人,解除社区矫正人员5819人,试点工作3年来的重新犯罪率均在0.6%。^③

需要指出的是,重新犯罪率只是矫正效果评估的指标之一,两高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对其也没有明确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低的重新犯罪率已然成为各试点地区相互追逐、攀比的目标。有些试点地区不惜采取“一票否决”制,即将重犯率与相应司法局(所)和矫正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评定紧密挂钩,辖区一旦出现重新犯罪,则“一丑遮百俊”。可以想见,这种办法的初衷或许是督促、提高相关国家工作人员和矫正工作人员的责任心,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迫使各级司法行政机构和矫正工作人员疲于奔命,对矫正对象

或严防死守,或有求必应,以换取“达标”的重新犯罪率。

3. 缓刑、假释的失败率

与国外相比,我国目前没有关于社区服刑人员未能成功渡过缓刑、假释监督期限的失败率的统计,但是存在“人口小出口大”的现象。“人口小”是指犯人从上游(监狱或者法院)进入社区矫正阶段的限制较多,直接导致接受社区矫正的人员规模过小。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的权威统计,1999年全国监狱假释罪犯30075人,假释数占在押犯总数的比例仅为2.13%,同期美国的假释率大约达到85%。“出口大”指社区矫正的“出口”粗放,没有成功渡过缓刑、假释监督期限的失败率极低。目前社区服刑人员中缓刑、假释者所占比例最大。以第一批试点为例,纳入社区矫正的对象共50471人,其中缓刑33838人、假释5905人,占总数的78.7%。但惩罚机制的严重不足和分级处遇制度的缺位,使得矫正工作人员难以甄别和确定具体矫治对象的矫治状况和矫治效果,难以检测和保证社区矫正的质量。对于不服从管理、不按照矫正要求进行报告和劳动的上述两种犯罪人,只要不重新犯罪,矫正工作人员就毫无办法,只能听之任之,“挨”到缓刑期或假释期满,解除社区矫正。

(二) 试点地区矫正质量评估现状

自2003年全国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以来,部分试点地区一开始就重视矫正质量评估的探索和研究。目前,社区矫正工作中对矫正效果评估的开展情况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

一是有些试点地区制定了分阶段分级矫正规定,坚持综合考核与动态评价相结合、日常行为考核与司法奖惩相衔接的原则,以社区服刑人员认罪、悔罪、赎罪为主线,探索建立社区矫正评估体系,增强教育矫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如上海市具体做法如下:社区服刑人员接受社区矫正满3个月后进入分级矫正阶段。分级矫正阶段分为一级矫正、二级矫正与三级矫正3种矫正级别。初次分级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不同的矫正级别可相互调整,调整依据是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效果评估

① 周折:《浅析目前社区矫正试点存在的问题》,刘强、姜爱东等主编《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文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6页。

② 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全国社区矫正工作进展顺利,试行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人民调解》2010年第4期。

③ 王宏玉:《北京市社区矫正调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或奖惩情况。^① 为了正确检测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与效果，建立社区矫正评估体系，上海市矫正办于2006年初确立了“矫正质量评估指标的设计和运用”课题，并在徐汇和卢湾两区进行试点。卢湾区共对31名矫正人员进行了初期评估，其中有15人接受了阶段评估。统计结果显示，进行阶段评估的15名矫正人员，其阶段评估得分均高于其初期评估得分，表明其接受矫正取得了一定成效。^②

二是有些试点地区以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为工作平台、以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和计分考核制度为考核标准，依托社区服刑人员再犯风险评估软件系统(CIRAI)开展社区矫正评估。对社区服刑人员遵纪守法、思想矫正、参加学习和公益劳动、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随时考察记载和定期考核计分，做到了把日常行为表现的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把考核结果与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级监督和奖惩相结合。如江苏省从2009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网络系统软件》。该系统主要包括矫正对象系统登记、矫正对象基本信息输入、矫正对象填写风险评估问卷、矫正工作人员审核问卷、矫正工作人员定性和综合分析等环节，注重对矫正对象风险情况的定量数据采集和定性综合分析，以求主客观相一致，同时更注重影响矫正对象再犯风险中静态因素与动态因素的区别对待，更好发挥风险缺陷曲线图的作用，为矫正对象的个别化方案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做法是：在矫正对象入矫三个月后，要求其在江苏省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系统网上完成一张调查问卷，然后结合他三个月来在各方面的表现，由专职社工对其作出一个综合性的评估，然后以此作为分类管理的依据之一。三个月后再评估一次，并调整分类，如此循环，直至矫正对象解矫前一个月作出做出考核鉴定。

三是有些试点地区在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和建立计分考核的基础上，十分重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干预，引进了心理状态指标测评体系。把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行为表现与心理改善有机结合起来，不仅完善了矫正措施，提高了矫正工作的管理水平，有效激发了社区服刑人员积极矫正的内在动力，而且为建立科学的矫正质量评估办法积累了实践经验。如北京市颁布了《北京市社区服刑人员综合状态评估指标体系》，依据社区服刑人员有无监禁经历和刑罚种类、管理难易程度不同分别设计了三套量表，其中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人员一套，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人员一套，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一套。每套量表包括他评量表和自评量表两张表格，其中他评量表由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填写，重点测评社区服刑人员的人身危险性，由30个测评指标构成。

自评量表由社区服刑人员填写，主要测评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社会化程度，由60个法学、心理学、社会学测评指标构成。每个指标各有三个等级的计分值。根据两份量表的测评结果，计算测量总分，以分数的高低确定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类别。

四是有些试点地区在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分类进行监督管理的基础上，为确保社区矫正质量评估工作规范运行，制定评估操作办法。如湖南省制定了《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效果评估操作办法（试行）》，山东省制定了《山东省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效果评估暂行办法》。其中，湖南省矫正效果评估由社区服刑人员自评和社区矫正工作者考评两个部分组成。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效果自评共设计50个问题，每个问题各有三个等级的计分值，来反映社区服刑人员临近解矫时，在法纪观念、道德观念、行为特征、心理特征、素质特征、认知水平等方面的状态。结合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表现情况，根据教育矫正六要素（认罪悔罪、服从监管、行为规范、教育学习、公益劳动和心理健康）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状况进行评估，26个子项内容各有四个等级的分值（自评问卷和教育矫正六要素评估表的原始分值各为100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我国目前的矫正质量评估存在下列问题：

（一）法律依据不足

1. 评估法律适用依据欠缺。在2012年3月份之前，涉及审前调查的法律依据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和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等，而且仅为原则性规定，可操作性不强。部分试点省市，如江苏省虽在《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办法》中规定乡镇（街道）司法所“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审前调查”作为实施社区矫正职责之一，并制定了《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审前调查实施办法（试行）》，但立法规格

① 如根据沪司法发制[2007]（2号）文件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区服刑人员，列入一级矫正：经风险评估评定为高风险度的社区服刑人员；经阶段性矫正效果评估评定为矫正效果差的社区服刑人员；根据惩处结果调整到本级的社区服刑人员”。

② 刘建：《科学手段提高质量效果，上海社区矫正注重探索创新》，《法制日报》2007年4月3日。

性较低。^①

自2012年3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使社区矫正有了全国性的法律规范指引。《办法》第4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并具体规定了调查评估的基本内容和程序要求,但仍没有就如何开展矫正质量评估做出规定。

2. 缺少关于分级矫正的规定。我国《监狱法》第39条第2款规定了监狱中实行的“分级处遇”制度,但社区矫正中尚缺乏相应的制度,在或长或短的矫正期间,矫正对象的被管控状态和矫正程度持续不变。一方面,缺乏制度激励,容易导致矫正对象产生懈怠、麻木甚至抗拒情绪,不利于获得好的矫正效果;另一方面,当矫正期满时,由于缺乏动态的矫正程度标识,矫正人员很难识别、评价其真正的再社会化程度和矫正效果,而只能随着矫正期限的到来而终止或许仍有必要的矫正过程,因此,分级矫正制度的缺位使得矫正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流于形式。虽然《办法》第21条规定“司法所应当及时记录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情况,定期对其接受矫正的表现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分类管理。”但是没有操作细则。

上述法律规定不完备,制约了社区矫正质量评估的实施。

(二) 评估不规范、标准不统一

1. 评估标准不统一,没有形成体系。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已开始了社区矫正质量评估标准和体系的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然而,这些研究和实践有的只是移植了罪犯改造质量评估体系的形态,对社区矫正质量评估体系的基本指标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权重与赋分)并没有构建完整、具体、量化的科学标准,更没有形成统一的衡量标准体系。对于矫正质量进行评估的仅有上海(徐汇区、卢湾区)、长沙(雨花区、岳麓区)等。不仅如此,已开展地区标准不一,各行其是。如上海徐汇区聘请华东师范大学的专家学者专门设计了“社区矫正质量评估阶段性问卷”,卢湾区则与上海市社科院法学所联合研发设计了“社区矫正质量效果(初期)评估表”和“社区矫正质量效果(阶段)评估表”两套量表,同一个城市使用的量表都不一样。江苏省目前使用的风险评估网络系统软件选取的42个预测因子中没有心理测试方面的内容,北京市的《北京市社区服刑人员综合状态评估指标体系》则

引入了心理状态测评指标。

2. 评估方法不够先进。除了常用的绝对值、百分数精算等方法外,没有使用国际社会发展起来的一些新的先进方法进行评估,以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当然我们无法效仿国外专家一再提到的利用元分析法,也称综合分析法(Metal Analysis)。这一统计方法是对已有的评估文献再进行分析评估,以此得出关于某个项目效果的结论。其中的一个原因是,我们国家没有开放的犯罪系统数据库,也没有可以共享的文献资料库,研究工作缺少横向联系和借鉴。^②

3. 对社区矫正质量的评判缺乏科学的标准。一方面,现行的社区矫正质量评估方式,以重新违法犯罪率、脱漏管率作为评判社区矫正教育改造质量的标准。这一标准有失偏颇。脱漏管、重新犯罪预测不完全等同于矫正质量评估。因为社区矫正是通过社会强制性的教育改造,影响社区服刑人员的个体心理、思想、认知和行为的转变,使服刑人员不断趋于和达到守法公民的要求。服刑人员的矫正过程是一个系统工程。而且,犯罪原因既有社会外在的,也有服刑人员个体内部的。社区矫正受权力界域的限定,决定了它不可能去改变引起犯罪的社会外在原因,只能立足服刑个体内在的不良心理(个性)和品质的改善。评判质量标准必须立足于个性与人性,不能单纯用重新违法犯罪率、脱漏管率来作质量评估标准。^③另一方面,对有些关系到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项目的评判缺乏比较严格客观的标准,主观随意性较大。如“对社会现实不满”这一项目,其评定依据主要是社区矫正工作者个人的主观看法,缺乏相应的客观指标。^④所以对社区矫正的客观评价应关注社区矫正效率标准,该标准包括社区矫正资源合理配置标准、社区安全标准和重新犯罪率标准。

(三) 评估主体素质有待专业

20世纪60年代美国就开始了刑事司法领域的评估运用和研究。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较晚,现在还处于学习摸索阶段。由于过去从未接触或从事过与评估有关的工作,一般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能理解社会矫正评估

① 吴宗宪:《论社区矫正立法与刑法修正案》,《中国司法》2009年第3期。

② 刘箴:《论评估分析在社区矫正中的应用》,刘强、姜爱东等主编《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文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42页。

③ 陶忠法:《首要标准与矫正制度的改革》,刘强主编《社区矫正评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22页。

④ 陈和华、叶利芳:《我国社区矫正操作规程研究》,《犯罪研究》2007年第4期。

研究的内容和作用。当他们负责一项具体的项目工作时，甚至意识不到评估研究的必要性。一些学者谈起评估来也是一头雾水。有些学者知道评估是一种应用型的研究，但具体如何操作完全不明就里，更别说阅读评估报告了。这和我们国家的学科分类有关。大部分研究社区矫正的专家来自于文科或法科，对所有关于技术层面的术语都感到陌生。从实践来看，目前开展矫正评估工作的主体是乡镇（街道）司法所从事社区矫正的专职工作人员，在人员结构和素质上均达不到理想的工作要求。乡镇（街道）司法所承担着多项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专门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专职人员仅1—2人，常常出现人员不足现象。从形成的评估报告质量看，评估主体普遍缺乏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造成报告偏离主题、内容不全、方法机械、综合分析片面等。

（四）缓刑、假释率偏低

国外的缓刑评估研究表明，缓刑在减少累犯行为、节省社会资源等方面有明显效果。在缓刑失败率中，技术违规行为的发生占很大比率。如果社区矫正工作者能够恰当处理缓刑犯的技术违规行为，就可以大大降低缓刑失败率。同时国外的研究表明，假释在减少重新犯罪方面有显著的效果，对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高、初次犯罪的罪犯以及女性罪犯，适用假释的效果更好，且很多假释犯的重新犯罪行为并不是很严重的犯罪。

司法实践中，由于假释的实质条件“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缺乏操作性，法院在审理假释案件时因怕担责任而驳回大量案件。民众对社区矫正缺乏认同，特别是社区矫正组织和机制的不健全，对缓刑和假释犯缺乏有效监管，从而导致审判机关不敢严格依照法律规定适用缓刑，有的地方甚至自行规定了缓刑使用率，以至缓刑使用数量逐渐萎缩，而假释率就更低。例如2003年全国的假释率是1.41%，2004年全国的假释率是1.29%，最低的省份是0.02%。无法和欧美国家平均40%以上的假释率比，即使在13个亚太国家中也处于倒数第四的水平。

三、完善措施

（一）加强对中国社区矫正质量评估的理论研究

应该说，通过社区矫正近8年的试点实践，作为质量评估体系的“元素”已经有了，现在需要的是研究、总结、完善、创新。其中要抓住五个环节：一是社区矫正质量评估体系的概念；二是社区矫正评估体系的基本功能和定位；三是社区矫正质量评估体系的

基本指标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权重与赋分）；四是质量评估体系的评估标准及评估方式；五是评估体系的基本规范。

1. 审慎对待国外社区矫正结论

国外对于社区矫正有很多研究结论，但这些研究结论能否被中国社区矫正实践借鉴要审慎对待。如国外有评估研究认为，生活技能教育、少年犯罪人社区监督等没有效果，而国内的研究和实践普遍认为，生活技能教育是有效果的，对少年犯罪人的社区监督也是有作用的。故究竟在中国进行这类活动是否有效果，要根据中国的情况决定，而不能照搬外国的结论，更不能根据外国的评估结果否定在中国社区矫正中开展这类工作的重要性，^①从而科学地确定社区矫正质量评估体系的指标。

2. 要进行多方面的科学评估。不仅要对社区矫正的整体工作进行评估，更要对社区矫正的具体制度、具体做法等进行评估；不仅要对整个中国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评估，也要对不同行政区域、不同类型地区（例如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等）的社区矫正进行评估，以便为不同方面的决策等，提供较为可靠的参考资料。除了常用的百分数精算等方法外，也应考虑试用在国际社会发展起来的一些新的先进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可以采用超级分析法进行评估，以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和精确性。

（二）完善相关法规

1. 制定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法

《办法》只在第21条笼统地规定“司法所应当及时记录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情况，定期对其接受矫正的表现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分类管理”，但并没有分类管理和分级矫正的具体细则。分级矫正制度是根据矫正对象的被矫正程度而适用不同严厉程度管控措施的动态制度，是一种灵活而又有效的矫正工具，主要是通过矫正对象行为所表现出来的人格来判定其所需的管控级别的矫正程度。在社区矫正中，不同罪犯在不同的阶段表现为不同的人格特征，只有根据这些动态的人格特征采取不同的矫正措施，才能使针对具体矫正对象的矫正工作有的放矢，准确地消除其人身危险性，实现成功的再社会化。级别越低，则说明矫正对象的人身危险性越高，矫正必要性越大；相反，级别越高，则说明矫正对象的人身危险性越低，矫正效果越明显，矫正过程也就越接近完成。从这个意义上说，分级矫正也是一种

^① 吴宗宪著《社区矫正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83页。

对矫正效果的测评制度,当处遇级别达到最高一级时,则说明矫正对象的矫正过程已经顺利完成。通过一套科学的分级矫正制度,不仅可以有效地对矫正节奏进行控制,更重要的是,它可以对矫正对象作出较为科学的甄别,从而有效地控制矫正效果,保证矫正质量。所以,应该将上海市试点的《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规定》的经验扩展到全国,制定相关法律或法规,根据对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和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社区服刑人员不同特点,结合社区服刑人员接受社区矫正时间和矫正表现,依据矫正效果评估,实施分类管理,采取不同的管理教育措施,分阶段分级矫正。

2. 制定矫正评估法

《办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并具体规定了调查评估的基本内容和程序要求,但没有就开展矫正质量评估做出规定。而矫正质量评估对增强社区的安全性和社区矫正工作的针对性都有着重要作用,故需要在将来法律或法规中明确规定有关社区矫正科学评估、优化社区矫正配置资源、提高社区矫正效益的内容。另外,需要制定《社区矫正技术评估师管理办法》及其他行政法规和职业道德等。技术评估师作为一种职业资格,应明确其资格考试、认定登记、业务范围、评估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法律责任等。

(三) 培训专业评估人员

评估过程的科学性、评估结果的可靠性等,往往

与评估者的受教育程序、受训练情况和与被评估对象的关系有密切的联系。缺乏有关教育背景、不具备评估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固然不可能得出科学的评估结论。缺乏客观的态度和中立的背景,同样不可能得出公正的评估结论。因此,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可靠、公正,一方面,应加强培训司法所从事社区矫正的专职工作人员,培养和造就一批富有经验的评估主体队伍;另一方面,应当聘请与社区矫正工作没有利害关系、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社区矫正的效果进行评估。

(四) 扩大缓刑和假释的使用率

国外的评估研究表明,缓刑和假释在减少重新犯罪、节省社会资源等方面有显著效果。在中国法律中,尽管从来没有规定缓刑和假释的数量指标,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缺乏有效的社区矫正制度和系统,对判处缓刑和假释的犯罪人缺乏有效的管理,导致法院因为担心缓刑或假释犯的重新犯罪,对社会造成了新的危害,而社会公众又因此责怪法院或监狱,从而不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适用缓刑,尤其是假释,以致这两种制度的积极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随着社区矫正制度和社区矫正机构的建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法院的“后顾之忧”。在立法对缓刑和假释进行改革和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缓刑和假释的使用率。

本文作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2005届博士
责任编辑:赵俊

Current Situ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Assessment in China

Cao Hong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verall social effect evaluation, the cost of penal enforcement is reduced by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China, and the recidivism rate of the community offender also becomes lower. However, there is a recessive cost which is used to complete the index and a phenomenon of 'small entrance large export' in probation and parole. Although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of specific correction assessment are carried out in pilot areas such as Beijing, Shanghai, Jiangsu province and so on,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as follows: the legislative basis is insufficient, the assessment is not normative, the assessment standard is not the same, and the quality of evaluation subject is to be professionalized.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the quality of Chinese community correction assessment, perfect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rain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personnel, and expand the applicable rate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Key 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 probation; parole